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72號

原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姚宏家之被繼承人徐秋菊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更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提出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全體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